

## 亞特蘭大華人基督教會

### 2004 年四月份教會統一查經

經文:羅馬書二章 17 節 ~ 三章 8 節

主題:猶太人在神面前的光景

查經目標:找出猶太人自恃自義、明知故犯的罪因，作為警惕，以誠實的心靈，在神面前自我省察，做一個得神所稱讚的「真」基督徒。

建議程序:

- 一、 唱詩敬拜 ( 二十分鐘 )
- 二、 禱告 ( 二分鐘 )
- 三、 破冰:化學反應中的化學變化與物理變化，有什麼不同?(查經時請思考“猶太人+律法是那一種反應”，再進而思想“基督徒+救恩應該是那一種反應”。)( 三分鐘 )
- 四、 讀經 ( 五分鐘 )
- 五、 使用事先設計的問題，引起討論，帶動分享，以明白經文的真意，帶來心意的更新，激發生命的轉變 ( 四十五分鐘 )

研經筆記要點	參考問題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與前後文的關聯:</li> </ul> <p>保羅繼續闡明福音的必要性，從 1:18 起，條理分明地講明全人類，皆達不到律法的標準，要指出，猶太人和外邦人都在罪惡之下，只有依靠福音，才能稱義得救。2:17 直接道出本段經文是針對猶太人而論述，代名詞「你」延續 2:1~5，將範圍從「論斷人的」進一步縮小至「猶太人」，特別指出在神絕對的公義下，連深知律法的猶太人也不例外，自恃自義明知故犯的罪項，一一列出。</p>	<p>1.本段經文所指責的對象是誰?請找出保羅於 1:18-3:8 所含蓋的對象有那些?</p>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2:17-24 -- 猶太人的自恃自義、明知故犯。</li> </ul> <p>v.2:17~20 列出猶太人引以為傲的地方，v.18 及 v.20 指出其所憑藉的乃是律法的知識。v.19-20 中的「瞎子」、「黑暗中人」、「蠢笨人」、「小孩子」比喻對律法無知的人，即外邦人。</p> <p>v.21~24 中，指出猶太人明知故犯的罪(五個質問)，結果是上帝的名因他們如此的行為在外邦人前受褻瀆。稱義不是靠對律法的知識(參照 2:13)。此段所述的罪性，是明知而且教導別人不可行，卻自己去行(偽善自義)，比較 1:18~32，「不但自己去行，還喜歡別人去行」(「不虔不義」)。</p>	<p>2.猶太人引以誇口的有那些事?其所憑藉的是什麼?</p> <p>3.保羅指出猶太人明知故犯了那些罪、導至什麼樣的後果?這與 1:18~32 中所描述的罪性有何不同?</p> <p>4.為什麼深知律法且曉得神旨意的</p>

<p>猶太人因有律法的知識而驕傲，自認達到神的標準，自以為義。基督徒如果因得著福音的救恩及對聖經的知識而驕傲不謙卑，亦可能陷入同樣的罪性。</p>	<p>猶太人還會犯這樣的罪？基督徒是否也會犯類似的罪？在什麼樣的情形下？</p>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2:25-29 -- 神所看重的真割禮及真猶太人。</li> </ul> <p>由律法轉而論及割禮，割禮乃神與猶太人立約的證據(創 17:9-11)，因此猶太人一向看重割禮，誤以為光憑著割禮的外在記號，即已達到神立約的要求，保羅於其它書信中(林前 7:18-19、加 5:1-12、弗 2:11、腓 3:3、西 2:11)，屢次談到割禮的問題，因有猶太人信了耶穌基督之後，還是以外在的割禮為誇口，反而變成福音的阻礙。</p> <p>v.25-27 中，割禮實為律法的一部份，若只守割禮，而違背其他律法，還是違背了律法。「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條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眾條。」(雅各 2:10)，受割禮而犯律法不如不受割禮而守律法，事實是，沒有人能靠自己全守律法，所以光是憑著外在的割禮並無法讓猶太人在神面前成為義。v.26「若遵守律法」及 v.27「若能全守律法」，並不表示有外邦人靠自己能守全律法，但外邦人若因信了基督而稱義，在基督裏便可被算作守全了律法，「豈不是要審判你這有儀文和割禮竟犯律法」的猶太人嗎？</p> <p>v.28-29，保羅在此強調內在的改變才是神所看重的，真割禮(真猶太人)是屬心靈的，而不是屬儀文的，不是靠人手所行外在肉體的割禮，唯有從心靈誠實接受而活出來的，才是為神所稱讚的。(西 2:11「乃是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情慾的割禮」)</p>	<p>5. 什麼是割禮？保羅為什麼要在此特別提到割禮？</p> <p>6. 守割禮與守律法有何關聯？v.26「若遵守律法」及 v.27「若能全守律法」意指有人可全守律法嗎？隱含的是什麼意義？</p> <p>7. 「外面作」與「裏面作」有什麼不同？我們要怎樣作才能成為一個神所稱讚的真基督徒？</p>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3:1-8 -- 神的信實。</li> </ul> <p>以答問的文體，保羅預期猶太人對其指責會有的批評及爭辯，逐一加以駁回，指出了神揀選猶太人、賜下律法，原有其豐盛的美意，不會因著人的不信或譏謗而廢掉的。v.3:1-4 提出了神揀選猶太人，第一個好處(其它參 9:4-5)是要他們保管傳揚神的話語，猶太人的不信並沒有廢掉了神的信實。人本虛謊，唯有神是真實的。猶太人的不信不但沒有破壞神救贖的旨意和計劃，反倒使救恩臨到外邦人身上(11:11)。</p> <p>v.3:5-8 但這並不能成為猶太人犯罪的藉口，「神的義」及「神的真</p>	<p>8. 這樣說來，神揀選猶太人、賜下律法有什麼好處？如果兩者皆是神的美意，為什麼猶太人得到律法會是這樣的結果？相對地，基督徒應該以什麼樣的態度來領受主耶穌的救恩？</p> <p>9. 保羅如何駁斥了「作惡以成善」</p>

實」是絕對的，而不是相對的，不會也不需要因著人的不義、犯罪而彰顯提昇。

的繆論?我們是否也會找冠冕堂皇的藉口來當作犯罪的理由?我們該如何地來面對罪?

六、禱告:求主幫助我們能把今天所領受的教導，具體實踐在生活中。(五分鐘)